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1-068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15名,授予股份数量2,900,000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0.32%。

2、2020年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

3、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为2.71元/股。

4、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上市日期为 2021年9月6日。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简述

1、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0年5月13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25日在公司内部OA公示了《2020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年5月2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202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7、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廖科超、张国照等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王朝宗,拟聘任为职工代表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2万股。

8、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9、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10、2021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11、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标的种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71元/股

4、授予人数:15人

5、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袁庆鸣	财务总监	16	5.5%	0.02%
2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14人)		274	94.5%	0.30%
合计			290	100%	0.32%

6、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6%。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60%。

注: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及格C”,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股票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考核内容根据《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1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一)授予价格的调整

1、授予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派方案为: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变,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实际应分配的股份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进行分配。

公司2020年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6月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派息

P=P0-V =2.81-0.1=2.71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1。

经过本次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2.71元。

(二)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1、激励对象名单的原因

(1)鉴于其中1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因此须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16人调整为15人,授予总数保持不变。更新后的名单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2)调整结果

具体调整情况为:激励对象由16人调整为15人,预留部分授予总数量290万股不变。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其他内容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一致。

四、本计划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27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548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审验,截至2021年7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15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认购款7,859,000.00 元(大写:柒佰捌拾伍万玖仟元整)。

截至2021年7月23日止,诺普信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3,756,384.00元,股本为人民币913,756,384.00元。

五、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2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9月6日。

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365,212	21.59	2,900,000	0.32	200,165,212	21.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6,491,172	78.41	-2,900,000	0.32	713,591,172	78.09
三、总股本	913,756,384	100	-		913,756,384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测算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1826元。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6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3、经公司2018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140,382,950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4,300,509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116,082,441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62人,代表股份662,238,92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891%。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均是委托公司董秘出席表决),代表股份598,611,1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43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7人,代表股份63,627,73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5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部分应付账款进行资产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62,211,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8%;反对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8,544,4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3%;反对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天津兴睿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58,737,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712%;反对3,501,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2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5,070,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西安阳光煜祯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58,737,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712%;反对3,501,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2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5,070,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934%;反对3,501,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6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深圳俊领投资提供担保的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86.3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95.3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0.1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41.77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原披露的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47.5%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深圳市俊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俊领投资”)接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提供的16.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60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子公司萍乡市合丹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丹物流”)、深圳市包深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深稀土”)及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比泰电子”)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深圳俊领投资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47.5%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深圳俊领投资提供7.837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子公司天安地产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地产”)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深圳俊领投资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二)本次担保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为深圳俊领投资的该笔融资提供的担保比例由47.5%提高至90%,即公司为深圳俊领投资提供14.8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深圳俊领投资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1年4月13日和2021年5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1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13.4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1-059。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前剩余额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313.45	186.30	127.15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21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深圳俊领投资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7.84亿元,已使用7.8375亿元。从参股子公司常州光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6亿元额度中调剂6亿元额度至深圳俊领投资,从参股子公司辽宁裕盛置业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8亿元额度中调剂1.01亿元额度至深圳俊领投资。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深圳俊领投资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4.85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0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21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21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深圳市俊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1.52%	7.84	7.01	14.85	0	14.85	0

2021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21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常州光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41%	6	6	0	0	0	0

2021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21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辽宁裕盛置业有限公司	98.68%	8	1.01	6.99	0	0	6.9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俊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2年03月04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吴乐;

(五)注册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人民南路天安国际大厦C座10楼;

(六)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等;

(七)股东情况:方明治持有其5%股权,上海天颐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5%股权,公司持有50%股权的天安地产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

深圳俊领投资系本公司持有47.5%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220.63	259,623.17
负债总额	219,764.09	185,671.68
长期借款	0	40,000.00
流动负债	219,764.09	145,671.68
净资产	-6,543.46	73,951.49
	2020年1-12月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47.69	-591.35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公司持有47.5%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深圳俊领投资接受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提供的16.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60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47.5%权益的子公司合丹物流、公司持有42.48%权益的子公司包深稀土及斯比泰电子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深圳俊领投资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90%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深圳俊领投资提供14.8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持有90%权益的子公司天安地产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深圳俊领投资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1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的各股东同比例对其提供担保或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且被担保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1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深圳俊领投资经营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持有47.5%权益的子公司合丹物流、公司持有42.48%权益的子公司包深稀土及斯比泰电子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深圳俊领投资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90%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深圳俊领投资提供14.8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持有90%权益的子公司天安地产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深圳俊领投资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深圳俊领投资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深圳俊领投资为公司持有47.5%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连带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公司持有47.5%权益的子公司合丹物流、公司持有42.48%权益的子公司包深稀土及斯比泰电子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深圳俊领投资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90%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深圳俊领投资提供14.8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持有90%权益的子公司天安地产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深圳俊领投资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该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深圳俊领投资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86.3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95.3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26.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0.1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9.59%。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41.7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06.84%。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4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9月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年9月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9月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鑫优选A	安鑫优选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93	0055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2021年9月7日起,恢复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取消“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限额50万元”的限制。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1年9月9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0918
2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18
3	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916
4	大成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27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31-96511

网址:www.cscb.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关于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2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8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A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B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E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52	003253	511690
该下属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金额限额	是	否	否
下属基金的限制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	-
下属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9月8日起,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累计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由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累计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数)。如果单个账户申购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

2、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恢复办理正常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1-064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0921)

须予披露交易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已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以及2021年6月25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

兹提述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为认购方)据此向浦发银行(作为发行人)认购理财产品,进一步详情已于本公告内标题为“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列表”一节中列示。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1年9月6日,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海信(北京)电器(作为认购方)订立2021浦发银行第5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1浦发银行第5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80,000,000元(相当于约96,350,717港元注1)。

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支付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认购的浦发银行理财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2021浦发银行第6份理财协议
(1) 认购日期:	2021年9月6日
(2) 产品名称:	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3) 参与方:	(i) 浦发银行作为发行人 (ii) 海信(北京)电器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浦发银行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
(6) 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80,000,000元(相当于约96,350,717港元注1)
(7) 认购货币:	人民币
(8) 投资期:	90天
(9)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0%
(10) 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浦发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浦发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本金及收